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丁股書記官賴宜秀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4
傳 真：(06)2959843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丁 113 執沒 1928 字第 44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1928 號受刑人 HOANG VAN LUC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2 年度贓保字第 342 號），應受發還人所
在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5 萬 5000 元	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
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
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